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的实验实训室设备更新采购项目(三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工业网络智能控制与维护实训考核装置、工业自动化创新应用实践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34893.14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113.94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编程工作站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戴尔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46592.65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365.362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工业网络交互系统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明锐达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20365.26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23.36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实训定制配套讨论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南睿控微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32.1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.65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睿控微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8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的实验实训室设备更新采购项目(三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睿控微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8日

